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
化學工程系
規劃委員會環境安全衛生小組設置辦法

96.12.5 第29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1.14第36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4.24第40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4.28第42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、4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為規劃本系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務相關事宜，特設置 規劃委員會環境安全衛生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三條 本小組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自由登記產生，召集人由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選任之，召集人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**召集人為本系規劃委員會之當然委員，亦為學校有關環境安全衛生會議之本系代表。**

第四條 本小組召集人於每年**五六**月份之系務會議中改選。

召集人出缺時，由系務會議補選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六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1. 實驗室及公共區域安全衛生定期與不定期檢查。
2. 突發安全事件處理與報告。
3. 公共危險物品與毒化物數量控管。
4. 舉辦學生安全衛生講習。
5. 實驗室廢棄物與報廢設備安排運送。
6. 實驗室化學藥品清查與上網建檔。
7. 實驗室安全衛生人員培訓。
8. 其它與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務。

第七條 本小組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作成決議，本小組之決議應送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如遇特殊情況，本小組之決議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得逕送系務會議審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